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年1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加权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5,934,511,289.58	2.9673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7,314,787,471.74	3.6574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7,020,682,248.67	3.510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6,507,486,655.60	3.2537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7,071,334,569.49	3.5357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7,452,949,920.39	3.7265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6,069,191,918.80	3.0346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6,498,095,043.49	3.2490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鼎宏	6,535,053,630.27	3.267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6,976,980,479.37	3.4885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8,823,874,227.97	2.9413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10,914,884,930.83	3.6383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8,824,965,018.43	2.9417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8,929,660,892.98	2.9766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9,318,675,109.39	3.1062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9,031,191,299.01	3.0104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8,222,950,811.78	2.7410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500007	基金景阳	3,925,700,573.97	3.9257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184701	基金景福	9,040,142,984.79	3.013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	500015	基金汉兴	7,443,447,283.16	2.481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	184705	基金裕泽	1,735,355,758.12	3.4707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	184703	基金金盛	1,962,760,483.35	3.9255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	500025	基金汉鼎	1,172,067,964.82	2.3441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	184718	基金兴安	1,983,066,643.08	3.9661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	184706	基金天华	6,270,911,672.23	2.5084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184713	基金科翔	3,752,657,457.06	4.6908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	500029	基金科讯	2,739,052,250.93	3.4238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8	184712	基金科汇	3,456,776,618.02	4.321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	184700	基金鸿飞	1,637,975,906.97	3.2760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	500038	基金通乾	6,200,387,031.67	3.1002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1	184728	基金浏阳	4,703,093,615.01	2.351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2	500056	基金科瑞	11,117,373,860.54	3.7058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3	184721	基金丰和	8,448,378,225.39	2.816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4	184719	基金融鑫	2,690,582,755.27	3.3632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	184722	基金久嘉	7,976,231,496.66	3.988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6	500058	基金银丰	6,232,609,046.10	2.07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1月1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28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2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转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7]294号函件,内容如下:“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纸业)拟通过配股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问题,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暂不同意对岳阳纸业通过配股方式发行新股行为为下达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除关于修订<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待以后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有关配股的议案一并取消。

由此给各位股东带来了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临2007-038
900943 开开B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发出“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送达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和重组方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饰佳集团”),“问询函”表明:2007年8月8日经开开集团与家饰佳集团签署同意,本公司公告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表明:“双方郑重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尽快推进重组事宜;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框架协议》9.1款约定:‘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公告至今已近3个月之久,在此期间,上交所、公司投资者多次询问进展落实情况,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13号)督促公司就资产重组事宜限期答复。鉴于本公司情况,为规避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请贵公司于11月6日前,回复本公司对重组的态度(加盖公章);如在11月6日之前没有回复,则视作同意解除协议,以便本公司向广大股东公告。开开集团与家饰佳集团收到“问询函”后进行了协商,日前回复如下:

开开集团与家饰佳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元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详见2007年1月4日上海证券报,下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3.1款约定:“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9号令《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按照这一规定,不能再以开开实业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只能以开开实业的股票市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

依据《框架协议》9.1.2款有关协议解除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生效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解除协议。据此,于2007年8月8日开开集团与家饰佳集团双方郑重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尽快推进重组事宜;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框架协议》9.1款约定:“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近三个月来,经过多次协商,由于《框架协议》签订后适用的法规出现新的变化,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现双方按照《框架协议》和所作出的承诺同意解除协议。

开开集团还表示:双方解除协议后,为了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开开实业重组的意向仍不变,开开集团将继续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使开开实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知照披露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本公司知照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5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6日在北京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7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931107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公司董事会武守富、韩伯棠、监事赵红、鲁英、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武守富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07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丽彩、秦孟周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ST 新太 公告编号:2007-09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通知,辽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持有本公司1.44%的股份)拟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股份事宜,辽渔集团及其子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辽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47,814,3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97%)国有法人股及远洋国际拟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4%)社会法人股,合计50,814,306股,以9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其中番禺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30,488,584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5880万元人民币;美好投资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17,325,722股,以及远洋国际持有的3,000,000股,合计20,325,722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为392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番禺通信将持有本公司30,488,584股(约占公

司总股本14.64%)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将持有本公司20,325,7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76%),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辽渔集团仍持有本公司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4%)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远洋国际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番禺通信是一家于2005年8月在广州注册成立的一家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管道业务、信息化规划咨询及通信交换设备、建筑节能化工程等方面。

美好投资是一家于2003年3月在广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通信、信息产业投资咨询。

因辽渔集团所持股份为国有股,该股权转让尚需经过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7-04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11月16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同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精神,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28号文的精神和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对照和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公司提出了整改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公开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评议,听取整改意见和建议,做好整改工作。同时,辽宁省监管局证监上市字[2007]88《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公司整改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和不足:

- 1.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二)整改措施:

- 1.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为了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和内部控制,200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 2.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200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与专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重大投资、高管人员的选聘、制度创新等方面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二、辽宁监管局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情况

2007年9月25日至28日,辽宁监管局来本公司进行了认真全面的专项治理检查,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 1.会议记录不完善;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详细记录股东大会、董事、监事的发言,采用专用会议记录本,并做好会后相关会议记录的签名确认工作。

- 2.董事会多以通讯方式召开;

鉴于本公司董事工作地点较为分散,董事会议召开形式采用通讯方式较多,本意是认为采用这样的形式能够提高董事会议的决策效率,但这种形式客观上使得部分对会议审议的一些重大事项不能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决定整改如下:今后凡涉及审议重大投资、重大决策事项、议案内容较多的董事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便各位董事对表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和监事的知情权。

(二)独立性方面

- 1.资产过户不及时;

公司发起设立时资产独立完整,资产权属明确。公司上市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的资产中部分产股权须办理变更。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安排专人办理房产过户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力争尽快取得尚未办理的部分产权证。

- 2.账款清欠不及时;

公司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经销公司欠货款9,652万元,现已超过结算期,该应收账款是本公司向经销公司各经销公司销售货款多年累计形成的,目前抚顺集团审计组正在对各地经销公司进行资产清查。各经销公司欠本公司的货款,清理后将以货币、实物或票据的方式偿还本公司。目前清理仍在进行,本年度可收回部分实物及欠款。

(三)透明度方面

- 1.信息披露不全面;

2007年公司委托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贸公司出口2.9亿元,由于理解偏差,在2007年半年报中对该项关联交易披露时,关联交易额仅按代理费计算披露了0.8亿元。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进行全面、准确的披露。

- 2.支付代理费依据不充分;

为充分发挥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管理,降低本公司采购和销售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与东特集团(集团)签署了代理采购、销售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东特集团(集团)为公司代理采购、销售费用为不超过采购、销售金额的0.5%。由于公司所有大宗物料、采购合同的订单洽谈都是由东特集团(集团)组织完成的,所以公司按照全部采购额、销售额计算提取并支付代理费。

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看到了成绩,找到了差距,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本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起点,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07-01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东亚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期限为10年、金额为人民币10,900.00万元(大写:壹亿零玖佰万元整)长期抵押担保贷款,用于归还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的现有贷款人民币7,360万元后,补充燃气子公司购买燃气设备、材料以及商业子公司采购货物等所需流动资金人民币3,540万元。

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贷款利率及罚息利率:

本次贷款的贷款利率为法定利率上浮20% (现时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年息7.83%,上浮14%后为8.9262%)。贷款到期以前,遇中国人民银行对法定利率作调整时,将自下一个放款周年日开始执行新的贷款利率规定;罚息利率: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逾期金额在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未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所涉及贷款额在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 2.本次贷款的抵押、担保条件:

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的总建筑面积25,567

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1)公司将与东亚银行及另两家银行(工行、光大银行)分别签署三方协议,设立东亚银行为第二抵押权人,并在成都市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第二抵押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放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东亚银行由第二抵押权人变更为第一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抵押他项权证。(2)抵押物之全部售楼款及/或租金收益及其他权益合同(如有)下的收入或应收款项或应收收益质押给东亚银行,并由东亚银行对包括售楼收入、售楼款及租金收益等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并将保险权益转让予东亚银行。(3)公司在第一次还款时在东亚银行所存人的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之定期存单为本次贷款设置存单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3.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东亚银行申请的期限10年、金额为10,900.00万元的贷款,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贷款为长期贷款,将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频繁倒贷的压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利用增量资金,集中发展本公司现有产业。

- (2)本次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贷款取得后,将部分用于归还原有工行、光大银行贷款,使公司银行贷款集中化,以期减少部分相关业务费用。
- (3)本次贷款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78%;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65%。由于有新增贷款,公司预计明年的常规性财务费用将增加363.30万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定于2007年12月2日在成都锦江区宝善街88号国信广场21层本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07-01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1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止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亚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提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9日和11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1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电话:(028) 86637727 传真:(028) 86634633
联系人:董重刚 宋娟娟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非授权委托范围: